

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2026 全國大專院校統研盃

企

劃

書

主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研究所

活動地點：東華大學(壽豐校區)體育館及向晴球場

活動負責人：林暉哲

聯絡方式：0905-817-725

活動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2 日 (共 2 日)

目錄

一、活動名稱	1
二、活動緣起	1
三、活動目標	1
四、活動對象及人數	1
五、活動內容	1
主辦、承辦及活動資訊	1
活動組織架構及職權	2
活動流程	4
籌備進度表	5
六、活動說明	6
競賽項目及場地	6
參賽資格及邀請校系	7
報名及活動資訊	7
如何到東華大學	8
附件一 籃球競賽規則	10
附件二 排球競賽規則	13
附件三 桌球競賽規則	16
附件四 羽球競賽規則	18

一、活動名稱

2026 全國統計相關研究機構盃賽

二、活動緣起

全國各大專院校統計、應用數學、資料科學及相關研究機構長期投入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亦重視運動參與與跨校交流。為延續統研盃傳統，2026 年由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承辦，邀請各校相關研究單位齊聚花蓮，透過籃球、排球、桌球及羽球等競賽以球會友，在公平競賽與團隊合作中建立跨校情誼。

三、活動目標

- (一) 透過多元球類競賽，鼓勵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培養團隊合作與運動家精神。
- (二) 建立統計及相關研究機構之交流平台，促進跨校互動，並延續統研盃之傳統。
- (三) 藉由活動規劃與執行，培養工作團隊的溝通協調、風險管理及大型活動執行能力。

四、活動對象及人數

活動對象為全國統計、應用數學、資料科學及相關研究單位之師生與符合資格之校友。預計邀請 35 個相關校系或研究機構，參賽選手、領隊及工作人員合計約 500 人；實際人數依報名結果調整。

五、活動內容

(1) 主辦單位

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

(2) 承辦單位

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3) 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及國立東華大學相關單位

(4) 活動日期

民國 11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至 11 月 22 日星期日，共 2 日。

(5) 活動地點

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體育館及向晴球場。

(6) 活動負責人

總召：林暉哲 電話：0905817725 信箱：611411105@gms.ndhu.edu.tw

(7) 活動組織架構及職權

1. 組織架構

組別及負責人	主要負責事項	活動當日任務
總召 <u>林暉哲</u>	1. 統籌整體活動規劃 2. 確認工作人員 3. 協調各組職務與預算 4. 督導籌備進度 5. 召開工作會議 6. 統籌場地租借 7. 流程與校內外聯繫	1. 總監控 2. 跨組協調 3. 環境與安全督導
副召 <u>王朱平維</u>	1. 協助總召 2. 確認細部流程 3. 彙整會議紀錄 4. 規劃醫療與緊急應變 5. 協助秩序冊及行前確認	1. 場控 2. 緊急事件處理 3. 醫療聯繫
各球類負責人 <u>潘威霖</u> (籃球) <u>林科廷</u> (排球) <u>田承翰</u> (羽球) <u>周楷翰</u> (桌球)	1. 聯繫裁判與廠商 2. 規劃賽程及競賽規則 3. 確認器材、檢錄、紀錄台與場地配置 4. 編列預算	1. 場控 2. 場佈 3. 頒獎 4. 環境維護
機動組 <u>麥嘉祐</u> <u>陳峻典</u> <u>葉建宏</u> <u>蔡旻宏</u>	1. 處理臨時與突發狀況 2. 支援各組人力 3. 協助物資運送 4. 動線引導與場地復原	1. 機動支援 2. 場控 3. 環境維護
總務 <u>呂杰恩</u>	1. 規劃與彙整預算 2. 管理收入與支出 3. 辦理收款、付款、憑證整理與核銷	1. 財務控管 2. 核銷 3. 環境維護

組別及負責人	主要負責事項	活動當日任務
文書宣傳組 <u>黃煜霖</u> <u>黃騰</u> <u>蘇麒炆</u> <u>王宥人</u> <u>林靖傑</u>	1. 撰寫企劃與秩序冊 2. 製作選手證、邀請函、海報與公告 3. 經營活動頁面 4. 規劃報名、報到與檢錄流程 5. 確認選手資料	1. 報到 2. 資料確認 3. 宣傳與公告
攝影紀錄組 <u>林玟慈</u> <u>蔡欣辰</u>	1. 規劃影像紀錄方式與拍攝時段 2. 管理攝影器材 3. 拍攝開閉幕、競賽及頒獎過程	1. 賽事拍攝 2. 成果紀錄 3. 環境維護

2. 工作人員名單

林暉哲	王朱平維	麥嘉祐	呂杰恩	王宥人
葉建宏	蔡旻宏	蘇麒炆	黃煜霖	黃騰
周楷翰	潘威霖	林科廷	田承翰	陳峻典
林玟慈	蔡欣辰	林靖傑	吳沁璇	大學部學生

(8) 活動流程

第一日 11 月 21 日星期六 預賽

項目	時間	地點
場地布置與設備檢查	07:00 - 08:00	體育館及向晴球場
參賽隊伍報到與檢錄	08:00 - 08:30	各賽事預賽場地
開幕式與規則提醒	08:30 - 09:00	體育館
各項預賽	09:00 - 12:00	體育館及向晴球場
午間休息與場地整理	12:00 - 13:00	
各項預賽	13:00 - 16:30	
場地復原	16:30 - 17:30	

第二日 11 月 22 日星期日 複賽及決賽

項目	時間	地點
工作人員集合與設備檢查	07:30 - 08:00	體育館
參賽隊伍報到與檢錄	08:00 - 08:30	體育館一樓報到處
複賽	08:30 - 12:00	各項球類場地
午間休息	12:00 - 13:00	
決賽	13:00 - 16:00	
頒獎與閉幕	16:00 - 16:30	
場地復原與器材清點	16:30 - 17:30	

註：實際賽程與場地配置依報名隊數、抽籤結果及場地核定情形調整，並於領隊會議及秩序冊公告。

(9) 籌備進度表

1. 領隊會議

日期	項目	內容
115/10/12	第一次領隊會議	說明報名、競賽項目及資格；彙整各校需求
115/10/29	第二次領隊會議	確認報名名單、規則疑義及初步賽程
115/11/14	第三次領隊會議	確認最終賽程、報到、交通、場地及緊急聯絡方式

2. 各球類工作會議

日期	項目	內容
115/10/19	第一次羽球會議	競賽規則、場地與器材確認
115/10/20	第一次排球會議	競賽規則、場地與器材確認
115/10/21	第一次籃球會議	競賽規則、場地與器材確認
115/10/22	第一次桌球會議	競賽規則、場地與器材確認

日期	項目	內容
115/11/9	第二次羽球會議	賽程、裁判與人力配置確認
115/11/10	第二次排球會議	賽程、裁判與人力配置確認
115/11/11	第二次籃球會議	賽程、裁判與人力配置確認
115/11/12	第二次桌球會議	賽程、裁判與人力配置確認

六、活動說明

(一) 競賽項目

1. 籃球：混合組。
2. 排球：混合組。
3. 桌球：團體賽，出賽順序為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
4. 羽球：團體賽，出賽順序為男雙、女雙、混雙。

(二) 各項比賽場地

1. 籃球：國立東華大學體育館籃球場及向晴籃球場。
2. 排球：國立東華大學體育館排球場及向晴排球場。
3. 羽球：國立東華大學體育館羽球場。
4. 桌球：國立東華大學體育館桌球場。

註：各項場地編號、出入口、熱身區與檢錄位置，於場地核定後列入秩序冊及現場指示。

(三) 參賽資格

1. 報名資格：受邀學校之統計及相關研究單位在學學生、現職或退休教職員、符合各校規定之五年一貫學生，以及符合外援資格者；各項競賽不得登錄該球類體育績優保送或甄審入學之專長選手。
2. 外援資格：開放畢業一年內之碩、博士畢業生參加；登錄與上場限制依各球類競賽規則辦理。

(四) 邀請校系

邀請校系	邀請校系
1. 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	2. 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
3. 中央研究院統計科學研究所	4.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
5. 中正大學統計科學研究所	6. 中正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
7. 中原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	8.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統計與流行病學相關研究單位
9. 中興大學統計學研究所	10. 中興大學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11. 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	12. 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3. 臺北大學統計學系碩士班	14. 臺灣大學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15. 臺灣大學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16. 臺灣大學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
17. 臺灣大學健康數據拓析統計研究所	18. 成功大學統計學系碩士班
19. 成功大學數據科學研究所	20. 東海大學統計學系碩士班
21. 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22. 政治大學統計學系碩士班
23. 真理大學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碩士班	24. 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
25. 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26. 淡江大學應用統計研究所
27. 淡江大學數據科學碩士班	28. 清華大學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
29. 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研究所	30. 陽明交通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
31. 陽明交通大學統計學研究所	32. 陽明交通大學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33. 彰化師範大學統計資訊研究所	34. 輔仁大學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班
35. 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碩士班	

(五) 報名及活動資訊

1. 網路相關資訊

FaceBook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61565532819444>

2. 報名日期：民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3.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並於期限內完成資料填報與匯款；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4. 報名費用：

球類	報名費
籃球	\$8,000
排球	\$8,000
羽球	\$8,400
桌球	\$7,000

5. 退費與變更：報名完成後之退費、隊員更換及保險資料補正期限，依活動公告辦理。以上費用為初步估計，供各校參考；實際報名費用將視參賽隊伍數調整。

(六) 如何到東華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校園範圍廣，參賽隊伍抵達後請依活動指示前往體育館及對應賽事室外球場報到處。

1. 搭乘火車

a. 搭乘臺鐵至「花蓮火車站」：

於花蓮火車站下車後，可由前站出口前往花蓮轉運站，轉乘太魯閣客運 301 路或統聯客運 1121 路，車程皆約 50 分鐘，並於「圖書館資訊大樓」站下車後步行前往賽事場地；亦可直接搭乘計程車前往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

註：客運班次可能因平假日、寒暑假或營運調整而有所變動，實際發車時間請以各客運公司及公路客運即時資訊為準。

b. 搭乘臺鐵至「志學火車站」：

部分自強號及區間車停靠志學站，志學火車站為距離國立東華大學較近的臺鐵車站，距離東華大學志學門約 750 公尺，可由志學村中正路前往校區。因校園範圍較大，進入校園後仍須預留前往各場館之時間，從志學站步行至校內體育場館及室外體育球場約 20-30 分鐘。

2. 搭乘計程車

a. 花蓮火車站至國立東華大學：

可於花蓮火車站前站或後站搭乘計程車前往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車程約 20～30 分鐘，跳表車資約新臺幣 400～500 元，實際費用依交通狀況及下車地點(東華大學體育館、向晴籃、排球場)而定。

3. 自行開車或騎車

a. 由花蓮市區前往：

由花蓮市區沿臺 9 線往南行駛，車程約 15～25 分鐘。可於臺 9 線接近志學地區後，轉入志學村中正路，直行抵達「東華大學志學門」；亦可轉入大學路，直行約 2 公里抵達「東華大學大門」。

註：本校各單位如舉辦活動、招生考試等，入校汽車需依本校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規定繳納清潔費，未辦理本校機車證之機車不得入校，先予敘明。

甲、汽車入校：

東華大學採車牌辨識方式管理車輛。未持有校方車輛識別證之訪客汽車可進入校園，入校後依校內規定停放；目前未持識別證或臨時通行資格之車輛，第 1 小時不收費，超過後依入校時間計費，每 30 分鐘 10 元，每日最高 100 元。

乙、機車入校：

未持有國立東華大學有效車輛識別證之機車不得進入校園，外賓機車應停放於校門外指定停車區域，再以步行或其他方式進入校園。

4. 校內移動：

a. 步行：

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範圍較大，各學院、體育設施及活動場地之間具有一定距離，步行移動時應預留充足時間(由東華大學志學門步行至比賽場地約 15 分鐘；由東華大學大門步行至比賽場地約 20 分鐘)。

b. 汽車：

校內汽車應依指定道路行駛及停放，校園速限為每小時 30 公里，行經路口及行人較多區域時應減速慢行並禮讓行人。

交通參考：國立東華大學網站「如何到東華」及「校園導覽」。

籃球競賽規則

一、比賽日期

民國 115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2 日。

二、比賽地點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館籃球場及向晴籃球場。

三、報名人數

每隊報名人數不限；每場比賽登錄十五人。

四、報名資格

所有受邀學校之研究所人員（包含退休教職員）、符合各校規定之五年一貫學生及符合外援資格之球員，不含該項球類體育績優保送或甄審入學之專長選手。

五、外援資格

開放畢業一年內之碩、博士畢業生參加。

六、比賽規則及制度

- (一) 預賽採循環賽制，複賽採單淘汰制；實際賽制得依報名隊數調整。
- (二) 於禁區外，男生不得對持球女生採防守動作，但在禁區內（單腳即可）的男生可對禁區外的女生採防守動作，但如有跳躍動作，起跳和落地皆須落在禁區內（單腳即可）。違者直接算女生方得兩分，球由違例方從底線重發。其他狀況以裁判判決為主。
- (三) 禁區外、男生若主動碰觸女生持球者，或進行防守，皆算違例，違者直接算女生方得兩分，球由違例方從底線重發。
- (四) 若男女雙方皆在禁區內（單腳即可），球在女生（或女教師）身上時，男方可進行防守但不可進行抄球或阻攻。違者直接算女生方得兩分，球由違例方從底線重發。
- (五) 比賽先發球員名單中，如有一名女生（或教師）加五分，最多加五分。如女球員換下場，分數收回，爾後上場不再加分。若有外援球員上場比賽，則對方球隊總分加五分，但若是女生（或教師）以外援球員身份上場比賽，則兩球隊皆不加分。
- (六) 女生對女生採任何正常防守。

- (七) 球員不可原地持球（非運球狀態）超過 5 秒鐘。否則以違例計算並交換球權。
- (八) 比賽分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中場休息 3 分鐘，上半場不停錶，下半場最後 2 分鐘停錶。上下半場各 2 次暫停，每次暫停 30 秒。
- (九) 延長賽採停錶 5 分鐘制，規則延續，雙方各有一次暫停，犯規累計延續第二節，如再同分則再進行延長，直到有一方勝出。
- (十) 比賽期間，只能以同等資格球員交換，違者取消加分。
- (十一)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公布之業餘籃球規則，比賽中須服從裁判判決。
- (十二) 比賽用球：比賽使用 **Molten B7G2010**。
- (十三) 外援球員共可檢錄三名，但同時只能上場一名。
- (十四) 每場比賽登錄 15 名球員，且須明確標示外援球員。
- (十五) 假若出現勝負相等問題時，判定優先順序為：
 - 1.得失分差；
 - 2.總得分最高者；
 - 3.總失分最低者；

七、獎勵

獲得前三名之球隊，由大會頒發獎盃以資鼓勵。

八、注意事項

- (一) 各隊請於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前至檢錄台進行檢錄，必須出示選手證，未檢錄該隊以棄權論。
- (二) 各隊比賽時，逾時十五分鐘未出場，以棄權論。
- (三) 各隊出場比賽時，請務必穿著整齊之比賽球衣出場比賽，若無球衣者，請穿著統一顏色服裝（必須有號碼，可使用螢光膠帶黏貼背號），比賽時繳交選手證。
- (四) 球隊如有不符規定之球員出賽，一經發現或經由檢舉屬實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其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
- (五) 一切以檢錄球員名單為主，在開賽前可接受補檢錄。
- (六) 參賽隊伍至多 16 隊。

九、附則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

排球競賽規則

一、比賽日期

民國 115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2 日。

二、比賽地點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館排球場及向晴排球場。

三、報名人數

每隊報名人數不限；每場比賽登錄十二人。

四、報名資格

所有受邀學校之研究所人員（包含退休教職員）、符合各校規定之五年一貫學生及符合外援資格之球員，不含該項球類體育績優保送或甄審入學之專長選手。

五、外援資格

開放畢業一年內之碩、博士畢業生參加。

六、比賽規則及制度

- (一) 比賽預賽採循環賽，若報名隊伍數在十隊以下(不包含十隊)，則複賽採雙淘汰賽制，反之則採單淘汰賽制。
- (二) 本次大會室內比賽用球採用 **MIKASA V300W**，室外比賽使用 **Conti V700-5-RWB**。
- (三) 比賽採男女混排，每場比賽至少兩位女生（含女性教職員、不包含自由球員）上場。提醒：先發球員若為 1 女 + 5 男 + 女性自由球員此作法不符合規定。
- (四) 每隊報名人數不限，比賽登錄限十二人。外援球員共可檢錄三名，但同時只能上場一名。
- (五) 比賽採三局二勝制，局數二比零則比賽提前結束。前兩局先得二十五分且領先對手兩分(含)以上為勝，若連續 deuce 多次，則先取得三十一分之隊伍為勝；第三局八分換場、先獲得十五分且領先對手兩分為勝，若連續 deuce 多次，則先取得二十一分之隊伍為勝。
- (六) 比賽採用自由球員制度：

1. 裝備：自由防守球員必須穿著與其他球員明顯不同顏色或不同樣式的比賽服。比賽行為：自由防守球員可以替補任何一位後排球員。自由防守球員只能扮演後排球員的角色，並且不能將高於網上端的球擊向對區(含場內及無障礙區)。自由防守球員不得發球、攔網或試圖攔網。自由防守球員於前區及延長區域內，使用高手手指傳球時，則隊友不得將高於網上端的球擊向對區。如果自由防守球員於後區以高手手指傳球時，則隊友可以任意擊球。
 2. 球員替補：自由防守球員的替補不計為合法正常替補次數；其替補次數、對象不限，但其退場必須與原球員相互替補，再替補時必須經過一次死球。自由防守球員的替補只能在比賽中成死球時或在每一局開賽前第二裁判查驗陣容單之後及第一裁判鳴笛發球之前實施。自由防守球員替補進出只能在球員席前介於攻擊線與端線之間進行。自由防守球員進出場區不須經由裁判員同意，但替補時不得延誤比賽。
 3. 若開局場上女性球員多於 2 名，每多 1 名加 2 分，但須保持開場時的男女人數，違者取消加分。（若三名女性球員上場開場可加兩分，四名以上女性球員上場開場可加四分，每局內必需保持不影響加分的男女人數，違者取消所有加分。）（於此只算女性資格，教師必須為女性才有加分。）
- (七) 若有外援球員上場比賽，則對方球隊總分加二分，但若是女生（或教師）以外援球員身份上場比賽，則兩球隊皆不加分。
- (八) 球網高度依照女網二點二四公尺。
- (九) 男子隊員於前排時，僅能對男子選手之擊球進行攔網動作。
- (十) 男子隊員於己方前排三米線內，將高於白帶之球體送至對方場區時，須以向上角度且球體質心飛行軌跡之最高點須高於網上標誌竿頂部(以主審判定為準)，違者以後排攻擊犯規論之。
- (十一) 男子選手只能於三米線後起跳進行攻擊。
- (十二) 每隊每局可暫停兩次，每次暫停為三十秒。局與局之間休息三分鐘。
- (十三) 比賽時有一名主審與一名副審，如主、副審判決有異時，以主審判決為準。
- (十四) 需繳交輪轉表，因此場上球員需有背號，背號需在 0 至 99 之間，且場上球員不可有相同背號。

(十五) 假若出現勝負相等問題時，判定優先順序為

1. 總勝場數/總負場數之商大者為勝；
2. 總勝局數/總負局數之商大者為勝；
3. 總得分數/總負分數之商大者為勝；
4. 如比較完上述三點後，依舊是兩隊平手則由對戰結果勝者晉級；
如有三隊以上 則由大會進行抽籤。

七、獎勵

獲得前三名之球隊，由大會頒發獎盃以資鼓勵。

八、注意事項

- (一) 同一球員不得報名二隊以上，違者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
- (二) 請各隊請於該場比賽前 30 分鐘攜帶選手證至檢錄台檢錄。
- (三) 一切以檢錄球員名單為主，在開賽前可接受補檢錄。
- (四) 各隊比賽時，逾時十分鐘未出場時，以棄權 2：0 論之。
- (五) 若需查驗證件，應於比賽開賽前提出；對球員資格之抗議，需在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六) 檢舉時限為每局比賽進行時，即該局第一球發球哨音吹響至最後一球落地後哨音吹完，以及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
- (七) 若發現資格不符或違反競賽規程，大會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沒收報名費、得獎資格。大會將視賽程進行狀況，決議是否遞補隊伍，不得有異議。
- (八) 各隊出場比賽時，請穿著統一顏色服裝(必需有號碼，可使用螢光膠帶黏貼背號)，並攜帶選手證以便查驗，未帶者不得出場比賽。
- (九) 參賽隊伍至多 16 隊。

九、附則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

桌球競賽規則

一、比賽日期

民國 115 年 11 月 21 日；若賽程需要，得延至 11 月 22 日。

二、比賽地點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館桌球場。

三、報名人數

每隊報名人數不限；每場檢錄最多十人。

四、報名資格

所有受邀學校之研究所人員（包含退休教職員）、符合各校規定之五年一貫學生及符合外援資格之球員，不含該項球類體育績優保送或甄審入學之專長選手。

五、外援資格

開放畢業一年內之碩、博士畢業生參加。

六、比賽規則及制度

- (一) 每場比賽依序分為：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共計五點，女生可兼點且最多兼一點，檢錄人員最多 10 人，女生可打男生點，可排棄點。外援球員共可檢錄三名，但同時只能上場一名，且外援球員不可兼點。
- (二) 比賽制度：預賽採分組單循環賽制（三取二），複賽採單敗淘汰賽制。
預賽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1. 每場勝者得 2 分、敗者得 1 分、未比賽或未完賽者得 0 分，排名順序應先以積分多寡決定，積分多者為勝。
 - 2. 該組內若有二隊積分相同時，以勝者為勝。
 - 3. 該組內若有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各相關隊伍名次應以相關隊伍間的勝率（得分÷失分）定之；依序計算點數、局數、分數之勝率，勝率高者為勝，若計算到分數還無法分出勝負，則以抽籤定之。
- (三) 比賽規則：除本賽事特殊規定外，其餘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規則。

1. 預賽五點須全部賽完（各點之勝負皆列入成績考量），每點採三局二勝制；複賽採五點三勝制，每點採五局三勝制；每一局比賽採 11 分制。
2. 每點比賽雙方各有 1 次暫停機會，暫停時間為 1 分鐘。
3. 比賽時若有選手因故未到被判棄權時，則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預賽時，該點局數計為 2 比 0，每局比分記為 11 比 0）。
4. 如有使用特殊膠皮（短顆、長顆或 anti 等），需事先告知對手。
5. 發球員須用手把球幾乎垂直地向上拋起，不得使球旋轉，並使球在離開不執拍手的手掌之後上升不少於 16 厘米。

(四) 比賽用球：40+(品牌：紅雙喜)。

(五)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1.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組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差，大者獲勝。
 - b. (總勝局和) - (總負局和) 之差，大者獲勝。
 - c. (總勝分和) - (總負分和) 之差，大者獲勝。
3. 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七、獎勵

團體賽前三名球隊，由大會頒發獎盃以資鼓勵。

八、注意事項

- (一) 各隊請於該場比賽前 30 分鐘前至紀錄台填寫球員名單，必須出示選手證，逾時 10 鐘未檢錄，該隊以棄權論之。
- (二) 各隊出場比賽時，請勿穿著以白色為主體之服裝。並務必攜帶選手證查驗，未帶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
- (三) 球隊如有不符規定之球員出賽，一經發現或經由檢舉屬實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其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
- (四) 一切以檢錄球員名單為主，在開賽前可接受補檢錄。
- (五) 大會不提供球拍，請自行攜帶。球拍正反板面需為一紅一黑。
- (六) 參賽隊伍至多 12 隊。

九、附則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大會隨時修訂之。

羽球競賽規則

一、比賽日期

民國 115 年 11 月 21 日；若賽程需要，得延至 11 月 22 日。

二、比賽地點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館羽球場。

三、報名人數

每隊報名人數不限。

四、報名資格

所有受邀學校之研究所人員（包含退休教職員）、符合各校規定之五年一貫學生及符合外援資格之球員，不含該項球類體育績優保送或甄審入學之專長選手。

五、外援資格

開放畢業一年內之碩、博士畢業生參加。

六、比賽規則及制度

- (一) 比三點（男雙、女雙、混雙）。
- (二) 每點打一場，落地得分制。
- (三) 單局 31 分，16 分交換場地，30 比 30 時，需有一方先勝 2 分才獲勝，deuce 最多只打到 35 分。
- (四) 勝一場（三點總分高者獲勝）得積分 2 分，敗一場得積分 1 分。
- (五) 三點打完後，積分多者贏。
- (六) 預賽採循環賽制，三點須全部比完。
- (七) 複賽採單淘汰制，如前兩點打完已能判斷勝負，則比賽提前結束。
- (八) 一隊最多只能有一人兼點，且只能兼一點，男生不能兼女生點，但女生可兼男生點。
- (九) 棄點一律算對方勝，比分記為 31 比 0。
- (十) 出賽順序為男雙、女雙、混雙，若想更改順序，需經對手同意。
- (十一) 四強賽開始線審由大會負責，其餘比賽請兩隊各派一名線審。

(十二) 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訂公佈之比賽規則，比賽中須服從裁判的判決。

(十三) 比賽用球：**Victor 比賽球**。

(十四) 上場人員不得具有體保生（以一般方式考入研究所則不算體保）。

(十五) 外援球員最多可檢錄三名，但同時只能上場一名，且外援球員不可兼點。

(十六)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1.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 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組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勝點和）-（負點和）之差，大者獲勝。
 - b. （總勝局和）-（總負局和）之差，大者獲勝。
 - c. （總勝分和）-（總負分和）之差，大者獲勝。
 - d. 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七、獎勵

團體賽前三名的球隊，由大會頒發獎盃以資鼓勵。

八、注意事項

(一) 各隊請於該場比賽前二十分鐘前至紀錄台填寫球員名單，必須出示選手證，逾時 10 鐘未檢錄，該隊以棄權論之。

(二) 各隊比賽時，逾時十分鐘未出場時，以棄權二比零論。

(三) 各隊出場比賽時，請務必穿著整齊之比賽球衣出場比賽，若無球衣者，請穿著統一顏色服裝，並攜帶選手證查驗，未帶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

(四) 球隊如有不符規定之球員出賽，一經發現或經由檢舉屬實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其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

(五) 一切以檢錄球員名單為主，在開賽前可接受補檢錄。

(六) 大會不提供練習用球與球拍，請自行攜帶。

九、附則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大會隨時修訂之。